

112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2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秋津
紀錄：張哲瑋

肆、出席人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院長秋津、李庭長協明、孫審判長國禎、邱庭長美英、吳審判長文婷、羅官長榮全、李科長建霆、李科長金釵、陳股長嫻如

台南律師公會：陳副秘書長妙真

高雄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亭萱、邱理事麗妃、劉理事思龍

屏東律師公會：許常務理事乃丹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方副理事長怡璇、李監事長建成、曾理事之繁、李理事耀庭、趙委員章如

伍、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誠摯歡迎各位來參與這次會議，日子過得很快，還記得前不久才召開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迄今日已過了一年，每年召開是項會議，是希望藉由會議的召開，讓大家意見交流，充分溝通。行政訴訟新制於今年8月15日施行，轄區移

撥多達1千餘件交通及簡易案件，在本院同仁同心協力下，業務順利銜接，運作順暢，新制實施將有助於地方庭法官專業化，相信能作出更優質裁判。本次會議轄區公會並無提出書面建議或改進事項，可能因與本院平日溝通無礙，故無正式提案，但各位若有臨時動議，可於會中提出。今天特別安排李庭長協明為各位介紹行政訴訟調解新制，外界雖不看好公法事件調解制度，但施行僅3個月，本院已成立3件調解，有市地重劃、懲處及廢棄物清理工事件，實施成效良好。調解成立可以彌補行政處分瑕疵，紓減訟源並紓解民怨，具有公益性，本院將持續推廣落實，希望各位在野法曹能共同努力。

陸、各公會代表致詞：

高雄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亭萱：

院長、庭長、審判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律師、會計師先進們大家好，我是高雄律師公會的常務理事李亭萱，今日很榮幸代表高雄律師公會參與本次座談會，並聆聽李庭長針對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說明之專題報告。在此謹代表高雄律師公會表達感謝之意。

屏東律師公會許常務理事乃丹：

院長、庭長、各位行政法院的同仁、各位律師、會計師大家好，我是代表屏東律師公會的常務理事許乃丹，過去曾在公部門服務過，目前是在野法曹，非常瞭解在公部門行政事務運作。今日座談會有安排李庭長協明報告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近期剛好有我受理的公部門之案件被移付調解，機關公務人員對於該制度目前來講可能不甚瞭解，故尚有疑慮。相較於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案件辦理，反而無

疑慮。在此希望調解制度可以多多對行政機關宣導，相信會讓機關及所屬人員對此制度會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消弭行政機關對調解涉及圖利之疑慮，相信未來的調解達成率應該會更高。最後，預祝今天座談會順利圓滿成功。

台南律師公會陳副秘書長妙真：

院長、庭長、各位行政法院的同仁、各位律師、會計師大家午安，大家好。本會理事長因今日另有公務無法出席與會，委由本人代表台南律師公會參與本次座談會，希望透過這次座談會機會與大家交流。最後，預祝今天的座談會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方副理事長怡璇：

院長、庭長、各位行政法院的同仁、各位律師、會計師大家午安，大家好。因本會理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與會，今日委由本人代表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參與本次座談會。並藉此機會聆聽李庭長行政訴訟調解新制之專題報告，相信對此制度會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感謝院方今天的安排，謝謝！

柒、 專題報告：

題目：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說明（內容詳附件一）

報告人：李庭長協明

捌、 意見交流：

提案 1：

提案單位：高雄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亭萱提案)

案 由：

- 一、 為擴大延攬優秀律師轉任至專業法院法官，建議司法院辦理律師轉任法官之公開甄試，涵蓋轉任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遴選，以落實法官多元進用原則。
- 二、 目前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有關複製電子卷證處理費徵收以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次數為計算基礎，即本審之電子卷證，每聲請一次即徵收新臺幣一百元；如有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則徵收新臺幣二百元。建議修改為以審級為計算基礎，採取一次性徵收方式較為妥適。
- 三、 建議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對各行政機關、辦理審計稽查業務之相關機關進行行政訴訟調解新制宣導，以減輕機關因調解涉及圖利之疑慮，提高機關調解意願。

討論意見：(略)

討論結論：相關反應及修法建議事項，會後併同會議紀錄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參酌。

玖、 散會：下午4時

紀 錄： 張哲瑋

主 席： 蘇秋津

112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 提案及決議處理彙整表

編號	提案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暨處理情形
1	<p>一、為擴大延攬優秀律師轉任至專業法院法官，建議司法院辦理律師轉任法官之公開甄試，涵蓋轉任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遴選，以落實法官多元進用原則。</p> <p>二、目前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有關複製電子卷證處理費徵收以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次數為計算基礎，即本審之電子卷證，每聲請一次即徵收新臺幣一百元；如有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則徵收新臺幣二百元。建議修改為以審級為計算基礎，採</p>	高雄律師公會 (李常務理事 亭萱提案)	相關反應及修法建議事項，會後併同會議紀錄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參酌。

	<p>取一次性徵收方式較為妥適。</p> <p>三、建議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對各行政機關、辦理審計稽查業務之相關機關進行行政訴訟調解新制宣導，以減輕機關因調解涉及圖利之疑慮，提高機關調解意願。</p>		
--	-------------------------------------------------------------------------------------------------------	--	--